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民商基金销售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

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经与民商基金销售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自 2025 年 5 月 28 日起终止与民商基金销售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。

本公司旗下基金在民商基金销售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无保有份额，本公司官网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，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。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网址：www.zsfund.com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067-9908

风险提示：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